

# 南昌大学文件

南大校发〔2020〕4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教师教育教学荣誉体系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昌大学教师教育教学荣誉体系实施办法》业经2020年11月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大学

2020年11月7日

# 南昌大学教师教育教学荣誉体系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健全我校教师荣誉制度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构建一流教育教学体系，营造重视教学和奖励先进的文化氛围，促进我校教学质量提高，特设立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、教书育人卓越教师奖、教学标兵奖和教学单项奖共四个级别的教育教学荣誉体系。为公平、公正、有效地做好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奖项宗旨

**第二条** 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，奖励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教学水平一流，教学成果卓著，为学校人才培养做出重要贡献，在国内同行中有很高声誉和影响力的资深教师。

**第三条** 教书育人卓越教师奖，奖励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具有较高教学学术造诣和影响，在教育教学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。

**第四条** 教学标兵奖，包括本科教学标兵奖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奖，奖励具有一定教学地位和水平，在教学中认真履职、积极投入、教学质量高、效果好的教师。

**第五条** 教学单项奖，包括教学竞赛优胜奖、创新创业优秀

导师奖等，奖励在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。

### **第三章 奖励办法**

**第六条** 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。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，宁缺毋滥，每人奖励 50 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教书育人卓越教师奖。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不超过 10 人，每人奖励 10 万元。

**第八条** 教学标兵奖。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不超过 30 人。其中本科教学标兵奖 10 人，每人奖励 2 万元；本科教学标兵提名奖 10 人，每人奖励 1 万元；优秀研究生导师奖 10 人，每人奖励 2 万元。

**第九条** 教学单项奖。由学校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置，每年评选不超过 50 名，每项奖励 0.5 万元。

### **第四章 评选条件**

**第十条** 通用条件。申请者应为南昌大学专任教师，师德师风高尚，潜心教书育人，积极指导学生创业就业，深受广大师生爱戴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，课程思政成效显著，对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改革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，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引领者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请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教学工作 20 年及以上，且具有教授职称。

(二) 坚持从事本科课程教学，特别是低年级基础课程教学，年均本科课堂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，教学效果获得同行专家和学 生的高度认可或所带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（所指导研究生论文获得 4 次以上省级优秀硕士、博士论文），教书育人成效显著。

(三) 具有系统、成熟的教育理念和独特的教学风格，深厚的教学功底和卓越的教学艺术，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广泛认可。

(四) 担任教学团队（含研究生导师组）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，本人及团队在教育 教学建设和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积极引领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师发展工作，发挥显著的示范辐射作用，引领本领域人才培养的发展。

(五) 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可参照以下任意 3 个条件：获得国家级教学荣誉称号；或者主编的教材入选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；或者主持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；或者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；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2 篇；或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第一）；或者获创新创业国赛金奖（第一指导教师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请卓越教师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从事本科教学工作 15 年及以上，具有教授职称或任副教授 10 年及以上，从事通识课程或学科基础课的教师，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(二) 坚持从事本科课程教学，特别是低年级基础课程教

学，近三年年均本科课堂授课不少于 64 学时，获授课质量优秀奖三次以上或所带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（所指导研究生论文获得 2 次以上省级优秀硕士、博士论文），教书育人成效显著，获得师生的高度认可。

（三）担任课程教学团队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，本人及团队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有效带动其他教师提升教学水平。

（四）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且满足以下任意 3 个条件：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荣誉称号；或者主编或副主编的教材入选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；或者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工程建设项目；或者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；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；或者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（首位）；或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前三位）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请教学标兵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**（一）本科教学标兵**

1. 从事本科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，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。

2. 独立系统讲授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，年均理论课、实验课教学工作量较大。近 4 学年承担的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 64 学时/学年；近 4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 180 学时/学年。

3. 积极开展课堂教学内容、方式方法改革，大力推动线下

翻转、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。在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4. 教学效果好，学生评价高，同行专家认可，获授课质量优秀奖三次以上。

## （二）优秀研究生导师

1. 已指导一届及以上研究生，近 3 年所指导的已毕业研究生中，无存在问题和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；

2. 近 3 年每年至少主讲一门研究生课程或做一次研究生专题讲座，效果良好；

3. 近 3 年取得了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或承担较高层次或较多的科研项目，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；

4. 有团结协作精神，在导师团队中起骨干带头作用，注重对青年教师的传、帮、带；

5. 育人成效显著，近 3 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可优先推荐：

(1)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；

(2) 所指导的研究生曾获得其它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奖励或科技竞赛奖；

(3) 导师本人获得过省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、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和案例建设项目立项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学单项奖的申报条件，由评审通知另行规定。

## 第五章 评选程序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成立教学评审委员会，统筹负责各教学评审的组织、推荐、评审、表彰等相关工作。教学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整体协调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学评审委员会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，审阅候选人材料、参考考察和反馈意见、听取候选人本人陈述等形式，以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名单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对各项教学荣誉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

**第十八条** 获奖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，并在全校范围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获奖教师，有义务参与学校教学发展与评价工作，分享自己的教学理念、方法和经验，开展示范活动，促进学校整体教学水平的提高。

**第二十条** 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、卓越教师奖不重复申报，且已获高层次奖励的不再报低层次奖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获奖情况计入教师个人档、并作为教学人员提职、晋级的重要依据；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可延长退休年龄至 67 周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（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或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